

德汤政〔2021〕18号

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员会，乡直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2021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德农〔2021〕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德化县汤头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化县汤头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0日

德化县汤头乡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 2021 年我乡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对村级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等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审计目的

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有利于选出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真心服务群众、带领群众发展致富的村干部，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审计对象、范围

审计对象：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行使村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村“两委”成员。

审计范围：本县辖区内建制村 2018 年换届以来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主要是村集体财务运行情况，包括村干部财经法纪执行情况，集体资产、债务及权益的完整性、真实性，任期岗位目标完成情况与经济责任评价。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审计：任期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是否增值和债务是否下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民主理财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

（二）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主要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等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以及将收入或非法收入挂在往来账上虚增债务等问题；有无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按民主程序，私下交易变卖土地等问题。

（三）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1. 集体资产处置。主要审计：有无非法转让、转卖和侵吞集体资产的行为等。

2. 债权、债务管理。主要审计：村里举债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擅自为企业和个人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导致新增债务；有无借债进行达标升级活动等情况。

3. 集体资产和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主要审计：土地、山林以及“四荒”等资源型资产和商场、厂房、店面等经营性固定资产，发包是否采取招标、拍卖、租赁、参股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是否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各年度承包金是否足额及时收取；村

级基建工程建设是否公开招标，有无“人情”承包、“以权”承包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行为。

4. 专项资金管理。主要审计：上级划拨或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等。

5. 财务公开。主要审计：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村内资金收取和使用情况是否超标准、超范围等。

6. 其它。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热点事项。

四、审计方式、程序和时间

（一）审计方式。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乡党委、政府领导下，由乡统一组织中介机构，集中在乡政府实施就地审计。

（二）审计程序。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资料有档案。

1. 实施审计3日前要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做好接受审计准备工作。

2. 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和实物等。

3. 查阅账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历。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4. 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 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6. 出具审计报告，并向村民公布。

7. 建立审计档案。

（三）审计时间。

审计工作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

五、审计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打牢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委会要精心组织，认真配合，要确定上报一名审计联络人员，及时提供有关帐册、资料；乡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乡政府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依法依规审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等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严格履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文书，既要找准问题，也要肯定成绩，分清前任与现任、个人与集体、失误与舞弊等责任界限，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

（四）严肃法规法纪。在审计中查出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和资金，要责成责任人如数退赔；涉及国家人员及村干部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要建立审计查出事项的问题移交制度，审计结论一经核实要立即移交，确保审计结果的落实。审计人员要自觉遵守审计纪律和廉政守则等各项规定，不得吃拿卡要、借机刁难，不得泄漏与审计有关的内容及事项，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违规问题，一律严肃处理，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附件：1.德化县汤头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汤头乡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1：

德化县汤头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玉珊 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组长：陈子杰 乡党委秘书、统战委员、人民政府副乡长
连全政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陈志坚 乡党政办负责人
刘家毅 乡组织干事
林中聘 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赖开望 乡民政办工作人员
林易棱 乡财政所负责人
蒋承美 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乡会计代理中心，联系电话：
0595-23689028。

附件 2:

汤头乡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小组名单

组别	成员名单	负责审计单位
1	陈秋莹 李巧燕	汤头村、福山村
2	林易棱 林中聘	格中村、汤垵村
3	蒋承美 赖开望	吉山村、草村村、岭脚村

